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企业数字化改造真实性核查项目

项目编号：RZ-2025070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京润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服务）22

第六章 磋商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27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28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29

 三、报价表30

 四、分项报价表31

 五、商务条款响应表32

 六、技术条款响应表33

 七、供应商业绩34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35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6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37

 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38

 十二、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南京润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受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京市江宁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真实性核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项目编号：RZ-2025070

2、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真实性核查项目

★预算：人民币 28.08 万元（最高限价：1300 元/家企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信用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信用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信用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信用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需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南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为江宁区试点企业提供数字化改造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服务项目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接。

3.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印有二维码）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http://njcredit.nanjing.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4、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不接受。

5、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响应文件份数：**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档标书一份**（电子档标书（U盘）须提供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PDF格式））。

7、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10日14:00-14:30；

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55号611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代理公司组织专家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出席。

磋商文件启封：2025年11月10日14:30；

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55号611室。

8、现场勘察答疑

本次采购不组织现场勘察答疑。

9、响应文件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10、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上发布。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11、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025-52285135

12、代理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工 联系电话：025-5704643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服务和工程”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中小企业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1）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公司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文件获取：自2025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11月4日17:00，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售价：0.00元。

4.3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收费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采协〔2024〕20号），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常规服务收费指导价》列明的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费率和项目中标金额计算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4.4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南京润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万达广场支行

账 号：480664977375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公司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 3、供应商应具备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4) ※ 《商务条款响应表》；

(5) 合同草案条款；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 《技术条款响应表》；

(2) 服务承诺；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和工程仅接受一个价格。

(2)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服务和工程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

8.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如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 （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10.2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将不再接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能修改和撤回。

四、磋商

11、联合体

-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磋商组织及磋商程序

1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公司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2.2 磋商工作由代理公司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3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2.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如需交纳磋商保

证金)；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没有详细说明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方案、服务响应的，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

(6)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不能满足需求等。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磋商小组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第三的分别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3.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13.3 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成交候选人，招标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1个成交供应商。

14.2 供应商在中标后，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及时到南京润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1）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者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2）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代理公司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公司均不退回。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公司提出询问，代理公司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55号611室。

(1) 质疑函接收联系部门：南京润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业务受理部联系电话：025-57046430；

(3) 业务受理部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55号611室。

18.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8.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8.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附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8.6 招标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7 招标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管理部门投诉。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

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0.6 政府采购当事人查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 (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2) 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
- (3) 信用南京 (<http://njcredit.nanjing.gov.cn/>)
- (4)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5) 江苏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jiangsu.gov.cn)
- (6) 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第三章 成交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第三的分别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10
2	技术部分 (55分)	2.1 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目标、工作重点难点、相关政策、南京市江宁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情况）进行评分： 理解和分析全面细致、充分合理，认识准确程度高的，得12分； 理解和分析全面、合理，认识较准确的，得9分； 理解和分析全面、合理，认识不够准确的，得6分； 理解和分析不全面，认识不准确的，得3分； 其他不得分。	12
		2.2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工作思路、工作流程、各流程工作内容、人员配备、进度安排）进行评分： 方案全面细致，内容描述完整详细，工作进度、实施流程安排合理，控制措施完整充分可操作性强的，得12分； 方案全面，内容描述详细，工作进度、实施流程安排较合理，控制措施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9分； 方案全面，工作进度、实施流程安排基本合理，控制措施完整、可行的，得6分； 方案不全面，控制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 其他不得分。	12

		2.3 核查工作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核查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范围、过程文件、重点内容、人员安排）进行评分： 方案全面、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过程文件齐全，人员安排合理的，得12分； 方案全面，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过程文件齐全，人员安排较合理的，得9分； 方案全面、可行，人员安排基本合理的，得6分； 方案不全面，人员安排基本合理的，得3分； 其他不得分。	12
		2.4 质量控制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措施(如核查标准、核查制度流程及核查争议问题处理程序方式)；②进度保障措施；③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评分： 方案全面、细致，对策措施完整充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2分； 方案全面，对策措施完整，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9分； 方案全面，对策措施基本可行的，得6分； 方案不全面，基本可行的，得3分； 其他不得分。	12
		2.5 档案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档案分类、整理归档方式、保密措施、管理制度）进行评分： 方案全面细致,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控制流程全面，针对性强，保密措施完整充分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 方案全面,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针对性，保密措施完整的,得4分； 方案不全面，保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 其他不得分。	7
3	商务部分 (35分)	3.1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项目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满分9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复印件需能反映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及合同双方签字页，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9

	3.2 项目团队 (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 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 满分3分; (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技术专家,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每有1人得3分, 满分12分; (3)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财务专家, 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类或审计类专业技术职称的, 每有1人得3分, 满分6分。 (以上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企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可不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1
	3.3 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承诺无条件配合巡查审计、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的, 得5分。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自拟, 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5
合计		100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或“信用南京”(https://njcredit.nanjing.gov.cn/)网站, 点击“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链接图标, 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250A9C2D7D01EB2CD4DA24D292722CA3), 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注册”;

(2) 在“供应商注册”界面, 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 如实填写并进行注册声明和信用承诺后, 提交注册申请;

(3) 系统审核后, 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实施指南》《南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为指导和服务南京市试点细分行业工业中小企业有序参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对区内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进行真实性核查，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拟公开采购《南京市江宁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真实性核查项目》，开展对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开展真实性核查，加快推进南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二、服务内容

按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指南》（工企业函〔2024〕46号）《南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方案》（宁工信〔2024〕113号）《南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全流程工作指引（第一版）》等政策文件要求，计划完成216家（具体家数以实际核查家数为准）南京市江宁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真实性核查，包括但不限于：1. 组建核查团队；2. 制定核查方案；3. 开展现场核查；4. 填报核查表；5. 编制核查情况台账等，具体如下：

1. 组建核查团队。项目组需组建专业的核查团队，核查团队根据需核查企业的数量和区域分布，可分多组团队同时进行，至少需要2组团队开展本服务。核查团队需充分了解企业所属行业、组织架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数字化改造内容等基础情况，并据此制定核查工作计划，提前开展政策宣贯，明确企业需准备的材料清单。

2. 制定核查方案。围绕采购方提供的参与真实性核查的试点企业名单，进行核查计划初排，明确各试点企业核查时间及专家团队人员安排。项目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验收企业的项目投入清单明细表、合同、发票、验收报告、软硬件购置清单、系统部署截图等。

3. 开展现场核查。核查团队制定完成核查方案后，经采购方审核确认后安排现场核查，项目核查全程留痕，核查团队需拍摄不少于3张现场核查照片，包括但不限于所在企业、实地查看、材料梳理等。核查团队到达现场后，向被核查企业介绍核查内容、时间安排、方式方法等。参与人员应包括核查团队所有成员、被核查企业管理层代表及相关人员。核查团队需结合核查目的、对象、指标及内容，通过人员访谈、材料核查、实地查看等方式，多方位采集证据，获取验证信息。通过查看后台数据、系统日志等方式，

掌握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留存过程材料，对照《南京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全流程工作指引（第一版）》相关真实性核查要求，形成初步核查意见。

4. 填报核查表。现场核查完成后，项目组应及时梳理汇总有关支撑材料并结合核查情况判定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是否通过真实性核查，并填报《数字化项目真实性核查表》。填表内容需包含具体核查内容、核查结论、核查建议、核查人员姓名等，其中核查建议应不超过 100 字。

5. 编制核查情况台账。每个核查批次数字化水平核查工作结束后，需将《数字化项目真实性核查表》（含核查结论等）、所有试点数字化改造项目真实性核查情况以及原始核查材料等核查内容形成书面报告，报送给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确保数据可追溯、过程可复查。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核查工作结束。

★四、项目成果

本项目需形成如下成果：

1. 提供每家企业《数字化项目真实性核查表》；
2. 提供每家企业真实性核查情况以及原始核查材料；
3. 提供每家企业真实性核查书面报告。

五、项目验收

本项目各项工作完成以后，确认各项任务目标达成，由中标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对本项目交付成果进行验收。除其他国家规范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

六、产权归属

本项目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第一批次工作结束后，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核查提交的《数字化项目真实性核查表》企业数量据实支付（计算公式：提交的《数字化项目真实性核查表》企业数量*成交单价-已支付预付款金额，得数 ≤ 0 则不支付）；

2. 南京市工信局通知第二批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真实性核查结束后，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核查提交的《数字化项目真实性核查表》企业数量据实支付（计算公式：提

交的《数字化项目真实性核查表》企业数量*成交单价-已支付预付款金额-第一批次工作结束已支付合同金额，得数 ≤ 0 则不支付）；

3. 项目各项工作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提交的《数字化项目真实性核查表》企业数量据实支付（计算公式：提交的《数字化项目真实性核查表》企业数量*成交单价-已支付合同金额），但不超过成交总价；

4. 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服务）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真实性核查项目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月 日的南京市江宁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真实性核查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真实性核查

2、服务内容：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

3、补充条款：_____。

二、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补充条款：_____。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整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若发生由甲方先行处理、承担责任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联系方式：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付款：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第一批次工作结束后，根据乙方实际完成核查提交的《数字化项目真实性核查表》企业数量据实支付（计算公式：提交的《数字化项目真实性核查表》企业数量*成交单价-已支付预付款金额，得数 ≤ 0 则不支付）；

2、南京市工信局通知第二批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真实性核查结束后，根据乙方实际完成核查提交的《数字化项目真实性核查表》企业数量据实支付（计算公式：提交的《数字化项目真实性核查表》企业数量*成交单价-已支付预付款金额-第一批次工作结束已支付合同金额，得数 ≤ 0 则不支付）；

3、项目各项工作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根据乙方实际完成核查提交的《数字化项目真实性核查表》企业数量据实支付（计算公式：提交的《数字化项目真实性核查表》企业数量*成交单价-已支付合同金额），但不超过成交总价；

4、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八、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产权归属：在本项目中，项目的知识成果和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或最终用户在项目过程中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

十、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选项____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鉴证：代理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盖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成交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_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甲方报财政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润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55 号 611 室

经办人：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条款响应表
- 六、技术条款响应表
- 七、供应商业绩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 十二、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注：

建议投标供应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响应文件目录之前。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服务名称：_____。

3、我们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项目负责人：_____。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南京市江宁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真实性核查项目
项目编号	RZ-2025070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注：

- 1、报价应与分项报价相一致，且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服务分项	数量 (家)	单价 (元/家企业)	总价（元）
1	数字化改造真实性 核查		216		
合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五、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1			
2			
3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注：
- 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②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③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相关要求。

六、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描述	响应文件技术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
1			
2			
3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 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②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③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第四章”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对出现正负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④若投标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 ⑤若本项目有多个分包的，则每个分包须分别填写此表，并注明分包号。

七、供应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规模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